

#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0)浙0591破1号

2020年4月2日，湖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4月13日裁定受理。2023年11月3日，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本院裁定受理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审计，截止到2020年4月13日，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9924748.64元，负债总额为617319295.39元，净资产为-247394546.75元。另，根据管理人调查与资产实际处置情况，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价值低于账面资产价值。

本院认为：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在审理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期间，相关权利人也未提出和解、重整的申请。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宣告债务人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14日裁定宣告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